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区域主任的任期

总干事的报告

执委会同意由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提出的关于区域主任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的建议。它认为，为实施这项规定应对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应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考虑实施这项修订的一份决议草案。本文件阐述了修订的背景并含有一项决议草案。

1. 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一届会议讨论了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的报告⁽¹⁾。特别小组建议区域主任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但是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现任在位者。执行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²⁾。
2. 它还认为，由于执行委员会对区域主任进行任命，它应追随作为任命总干事机构的卫生大会在为总干事一职的任期规定时限而修订其《议事规则》时所采取的做法。从而决定，在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上讨论一份关于其《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将区域主任的任命规定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1) 文件EB101/1998/REC/1, 附件三。

(2) 文件EB101/1998/REC/2, 第六次会议。

3. 然而，执委会获悉，鉴于泛美卫生组织特殊的法定地位，美洲区域主任应作为一个例外，因为章程规定泛美卫生局主任的任期为四年。由于该局也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秘书处，泛美卫生局主任和美洲区域办事处主任必须为同一人士。因此，尽管有可能通过修订泛美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实施两次任期限制，但是，将四年期改为五年期需要对章程进行修订。无论如何，泛美卫生组织理事机构需采取单独的行动实施目前由执委会考虑的关于区域主任任命期限的规定。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执行委员会拟可考虑通过下述决议：

执行委员会，

考虑了审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的报告，它建议区域主任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注意到特别小组认为这项规则修订不应适用于现任在位者，对此，第四十九届卫生大会在WHA49.7号决议中关于对总干事一职作出同样的限制时采取了相同的立场；

从而，同意将区域主任任期的期限规定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但条件是，它仅适用于未来的新任命而不适用于任何现任区域主任的重新任命；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合并的第54条，并注意到对美洲区域主任实施这样一项规定特别需要修订泛美卫生组织章程；

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8条作如下修订（划线部分为新内容）：

第48条

选举通常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在无反对意见时，执委会可对业经同意的候选人或候选名单作出决定而无需票选，但提名总干事及任命区域主任不在此例。在需进行票选时，主席应在出席委员中委任两名检票员，协助计票。

对总干事的提名，按第52条，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根据《组织法》第54条，区域主任的任命应为五年，他或她应有资格只连任一次。

要求美洲区域主任提请泛美卫生组织有关的理事机构注意此项修订，以便考虑对其章程进行修订并采取其它相应的行动，从而按照本决议作出的规定对泛美卫生组织主任的任命作出相同的规定。

= = =